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2,750,915.7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224,897,373.10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,020,679.23 元（含加西贝拉分红 5,378 万元），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5,675,220.61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5.3.2 条的要求，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”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征求股东意见的情况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5,995,9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139,199,195.80 元。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39.31%，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.98%。2022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